

证券代码：184073

证券简称：21金华债

证券代码：2180400. IB

证券简称：21金华城投债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期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9月披露的《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控股股东，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073; 2180400. IB

（三）证券简称：21金华债; 21金华城投债

（四）基本情况：2021年9月27日，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1年第一期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7.8亿元，期限为5+2年，当前余额7.8亿元，当期票面利率

3.9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21年第一期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10月20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10月21日至 2025年10月21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非现场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记名投票, 2025年10月21日下午18: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及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 (fangjingjhzj@abchina.com, 抄送 51097769@qq.com) 的方式表决 (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21金华城投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持有21金华城投债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 但没有表决权, 并且

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1) 本期债券发行人； (2)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3、主承销商及债券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5、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021年第一期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期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持有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的未偿还总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参加方可召开。根据召集人提供的参会回执、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含受托代表）共9名（9个账户），代表本期债券共计26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33.33%。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的二分之一以上。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本次会议召开应满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亦未形成有效表决。_____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但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人数未达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面值50%以上，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五、其他

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会议有效召开比例，故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结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针对议案相关事项，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书面提议再次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若以上时限内未收到有效提议，公司将继续按计划推进相关事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

联系方式：

召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联系人：方静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28号

联系电话： 0579-82656385

电子邮箱： fangjingjhzj@abchina.com

六、附件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25年10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期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盖章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